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6年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授權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6-01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以中短期理财品种为主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

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问答》，制定《新华文轩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提供 3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投项目安排：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59,8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本公司基于前述安排和项目的实际进展，以募集资金 3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向文传物流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建设“西部物流网

络建设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按季结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6-01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理财产品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公司拟将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

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购买理财产品方案，选择购买产品品种等，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四）理财产品的产品期限

以中短期理财品种为主，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理财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七）委托理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八）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及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3.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

效利用和规范运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用于上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稳定。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